

「臻美」前校監 馬返港機場被捕

梁淑貞被控呃家長55萬 提堂獲准保釋禁離港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涉嫌盜取及欺詐家長共55萬元,被廉署通緝6個月的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(簡稱「臻美」)前校監梁淑貞,昨凌晨在律師陪同下由馬來西亞返港,在機場旋即被廉署人員拘捕,被控一項盜竊及2項欺詐罪,昨首度現身東區法院提堂,暫毋須答辯。裁判官文偉新將案件押後至9月23日再訊,被告期間獲准以10萬元,禁止離港。

控罪指,46歲的梁淑貞,報稱無業,住在大圍積信街某大廈。案發時,梁出任基督教臻美社會服務機構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,管轄「臻美」。廉署指她於2006年11月28日,盜取一名學生家長龍寶松10萬元;又於2007年4月1日至6月20日期間,向學生家長李翠君誑稱其屬國際學校校長邊陳之娟,以「臻美」必須購入弘爵的荃灣校址,方許2校合併為由,誘使對方借出20萬元;並於2007年5月23日至5月31日期間,誑報弘爵有學生因不願合併而離校,故其校長要求「臻美」必先付款贖回離校生的債權證,否則不准新生於9月開學,騙取臻美學生家長譚志淑25萬元。

禁騷擾證人 遷居須通知

廉署高級檢控官馬游龍昨於庭上表示不反對辯方保釋申請,法庭接納,又命梁遵守多項保釋條件,包括交出所有旅遊證件,不准離港,不得騷擾控方證人,須在目前的地址居住,如有更改住址,務必於24小時內通知廉署。另外,每逢星期一、三、五須往沙田警署報到。

梁昨在庭上一直面向法官,細心聆聽,有2名親友到場支持。她獲保釋走出法院,由一名男友人陪同下乘的士離開。

涉私吞百萬儲備 失蹤多時

以直資營辦的臻美學校在2009年4月被家長揭發財政混亂,當時梁淑貞涉以臻美辦學團體校監身份,以網羅式合約促使校方購買它提供的資訊科技、社工等服務,實則向其親屬輸送利益,更涉私吞學校100萬元儲備。教育局後來介入調查,並委任教育局官員入校董會大加整頓。梁淑貞於2009年5月單方面宣布將放棄辦學權,教育局後來將「臻美」判予福建中學接辦,易名為福建中學附屬學校。據悉,梁自2009年6月8日晚出席臻美校董會會議後,便再無公開露面。她2010年與丈夫楊師義出售皇府山18座2個相連單位,共套現698萬元。其後臻美校董會多次嘗試聯絡她交代帳目不果,政府決定交執法部門調查,但她一直失蹤,廉署遂於本年6月27日取得法庭頒令通緝,至昨日被捕歸案。



■臻美前校監梁淑貞涉盜竊及欺詐,昨獲法庭准以10萬元保釋,但禁止離港。



■「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」現已易名為福建中學附屬學校。資料圖片



■在屯門公路被私家車撞入地盤受重傷工人被送院搶救。

跑車闖工地 撞傷人不顧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屯門公路汀九段昨晚9時24分發生肇事後不顧而去的車禍。一輛沿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行駛深色私家車,途至汀九段慢線正進行道路工程的工地,突然失控撞開多個車馬閘,當場撞傷一名工人,然而私家車出事後沒有停車,駛出工地朝荃灣方向絕塵而去。

傷者53歲姓郭,當場重傷陷入昏迷,被送院搶救後留醫。警方正通緝該輛撞毀車頭的深色或黑色的單門跑車,呼籲有該車消息的人士致電3661 1300與新界北交通部聯絡。

東大照明詐騙案 朱氏兄弟潛逃判監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東大照明主席朱展東申同弟及公司職員在招股書內誇大公司營業額,令公司2002年成功在創業板上市,5人原被控21項控罪,法庭前日裁定朱氏的胞妹朱碧鶯及女獨立非執行董事罪脫,而棄保潛逃的朱氏兄弟,及還押的女經理申謀詐騙等共20項控罪罪成,昨於高院被分別被判囚12年、10年半及9年9個月。

女經理囚9年9個月

法官韋毅志昨日判刑指,3名被告損害了香港國際金融市場的聲譽,又形容3人犯案有預謀及經過策劃,首被告朱展東(58歲)明顯是案件的主腦,而次被告公司副主席朱植紀(54歲)在首被告的控制下,犯案參與度很高,第三被告銷售經理莫林芳(40歲)雖表示聽從首兩名被告差遣,又在審訊期間認罪,但她是在結案陳詞階段,即案件後期才表示悔意,所以不會有大幅度的減刑空間。

勞處職安主任 倡消防推例體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消防隊日楊俊傑於去年長沙灣麗昌工廠大廈四級大火殉職一案,死因庭研訊所有證人昨日作供完畢。消防專員調查主席表示,明白消防訓練與火場實況有一定差距,但已盡力改善;而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龔志榮亦同意法警報告,指楊乃死於自然,又建議消防局須為同僚提供例體檢,嚴格執行消防員進入火場的程序。死因研訊主任下星期一會結案陳詞。

裁判官陳碧橋昨日問新界區消防總長羅紹銜,如何看待某些消防員認為個人繩及警報器只宜用於訓練,卻不切實際。羅表示理解訓練與實況的差距,又認為局方雖設有現場事故訓練,模擬實況,但真正火場實在變化莫測。唯一可做的,是改善裝備及嚴格執行消防員進入火場的程序。

不受強積金保障 海員申覆核被駁回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於船務公司服務10年的船員,去年被解僱前選擇自願性供款的退休金計劃,離職後遭公司收回供款約8萬元,他不服投訴至積金局,但局方指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,受僱於船隻工作的海員是不受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保障,船員早前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,但昨於高院被駁回。

法官林文瀚昨表示,申請人作為不受惠於強積金的僱員,早於入職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時,已願意加入公司的退休保障計劃,之後公司將退休計劃改為自願性供款,他都沒有向有關當局表示不滿,直至被解僱後遭沒收公司供款的8萬多元公積金,他才作出投訴;加上有關計劃是信德公司內部的計劃,不涉積金局制訂的供款計劃。雖然申請人認為積金局可運用權力,修改積金條例以保障香港海員的強積金福利,但林官表示看不到有任何條例容許積金局作出修改。申請人於庭外表示,他現已轉職於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工作,公司卻有為他們提供強積金計劃的福利。他表示事件不公平,正考慮是否會上訴。

車房閉門火 蔓延回收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天水圍石塘咀一間車房昨凌晨5時許閉門失火,波及毗鄰回收場釀成3級火警。大量雜物及廢車零件着火焚燒,並發生多次爆炸,黑煙直衝半空,由於現場缺乏水源,消防員要拖喉600米外取水,期間共出動24輛消防車及近百人,以8條喉及8隊煙帽隊灌救,至上午8時50分才將火救熄,火場面積達100米乘100米,幸未釀成傷亡。

撞傷特首2人脫罪 控方研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、鄭治祖)2名社運成員今年3月手持米粥搗爛飯接近行政長官曾蔭權示威,各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,案件昨於九龍城法院裁決,2名被告獲判罪名不成立。主控官表示會研究判詞,決定是否提出上訴。有市民認為,法院判決過於寬鬆,是導致部分激進示威者越來越有恃無恐,令近期暴力示威橫行的原因。

2名被告包括廚師黃俊杰(25歲)及學生黃浩銘(22歲),於今年3月1日赴曾蔭權出席活動時,走近曾蔭權示威,事後曾蔭權表示胸口被撞痛楚,需到瑪麗醫院驗傷。裁判官陳仲衡在昨日判案時稱,社運2名被告都有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,但認為控方未能證明2人有

破壞社會安寧,激使他人憤慨或訴諸非法暴力,導致他人人身受到傷害及財物受損。他繼而指出,從錄影片段所見,在場人士包括特首,都表現冷靜、克制。黃浩銘於判決後在庭外聲言,會一如以往抗爭到底,至於以甚麼方式則需先商量。他指出,自己現亦涉及另一宗3月6日反對預算案遊行的案件,被控非法集會。

網民憂無法治香港「無得救」

就是次裁決,市民均表不滿。在網上討論區,網民「RRR167」表示:「香港無德有,只識用暴力博出位,真是好可悲……香港已經成為暴力博出位的天下!」[aded]坦言:「(本)希望公平公正,但真的

很失望。」[ken393]稱:「香港重邊有法治,就算打特首都會有罪,香港有得救了,呢班惡人話唔事,佢哋講yes,你哋唔准講no,就係佢哋所謂的民主了!」[thaidick]表示:「司法機關已淪陷,社團遲早橫行無忌,港人(只得)自求多福!」

網民「keithyichipin」則揶揄道:「再一次證明法律是萬能的,我想以後教師們有難了,學生如何擾亂秩序都合法的,這是有些人因此判決而有的想法!」

律政司發言人在回應是案時表示,雖然裁判官認為2名被告作出了擾亂秩序的行為,但就有關控罪仍裁定他們罪名不成立。律政司刑檢控科正考慮裁判官的裁決,以決定是否會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向高院提出上訴。

涉非法廣播准上訴終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民間電台」2008年在旺角行人專用區無牌廣播,節目嘉賓司徒華等人被裁定非法廣播罪成。資深大律師李柱銘早前為已故戰友上訴,但被駁回,昨再向高院申請,高院認同案件牽涉廣泛利益的法律問題,故准予上訴至終院,終院將釐清非法廣播的定義及交代控罪的合憲性。李柱銘代表上訴,聲稱上訴人當日參與他們相信是無牌電台的廣播節目,但這樣是否構成非法廣播罪值得商榷。

吧女勒索富商案 辯方質疑X證供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富商X被酒吧女郎勒索1.39億元案,辯方昨結案陳詞,質疑為何X聲稱多次遭被告恐嚇及勒索,但卻沒有將事件真相向警方說出,有次被告因襲擊他而鬧上法庭,但又一直於庭內陪伴她,辯方表示百思不得其解。X雖向多位專業人士諮詢意見,但均不肯將事件說出。而Y指曾於內地遭綁架,但被告並沒有遭內地當局起訴,辯方因而質疑X、Y證供的可信性,案件押後至9月8日裁決。

稱被迫造愛 受襲卻伴女上庭

辯方資深大律師駱應滄質疑,X經常痛苦地說出被告怎樣去勒索他,又被迫與被告發生性關係,又試過以多種方法來阻止被告的恐嚇行為,包括找律師、警方等幫忙,但被告早前因襲擊他而於觀塘法院被判自簽守行為,但X卻一直陪伴被告上庭。

辯方續指,X曾表示被告向他索取1.2億元,又經常騷擾其家人,卻為何多次沒有報警。X表示他曾報案指被告恐嚇及威脅他,但警方只是當作家庭糾紛處理,這是因警方當時認為案件不具勒索成份,辯方認為警方是判斷正確的,若X將他在庭上所說的向警方完全說出,相信警方不會視X的案件是一宗小事,而被告亦應於很早被控以勒索罪。

辯方指X是一個受過教育的人,理應知道這些事項以法律途徑處理。而X又曾發出律師信,指被告在其辦公室作出滋擾等,因此X應知道以法律途徑是可以解決,但X並未就勒索事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。

妙齡女暢泳 遭水母胸襲送院

現場為西貢灣西洲海面,周女與約30多名男女友人到該處遊船河,期間一行10多人游水上岸作樂,及至下午1時許各人返回遊艇,周女在水中突感左胸灼痛,仍堅持遊艇遊艇,登船察看赫見左胸紅腫一片,劇痛難消,疑遭水母蜇傷;而另一名游水登船男友人腳部亦疑遭水母蜇傷,於是報警求助,船家將遊艇駛往西貢對面海水警基地。

奉召在水警基地等候的救護員登船為男女傷者檢查傷勢,男傷者經敷治後拒絕送院,而周女則因傷口仍感痛楚,需送院進一步檢查。

水母觸鬚上的刺絲細胞含毒素,若被其觸鬚碰到,傷口會感灼熱紅腫,嚴重可置人於死地。若被水母蜇傷,一般可用3-10%的醋酸塗在傷口消炎止痛,隨後再將黏附在皮膚上的刺絲細胞(盛載毒液的囊)挑掉,最後再將刮鬚膏放在皮膚上,用安全刀片或信用卡將剩下的刺絲細胞刮除。

此外,亦可用抗組織胺來止痛,惟嚴重的蜇傷,例如被澳洲的箱水母所傷,由於其毒液毒性十分強,能在數分鐘內令人呼吸困難而死,必須立即實施人工呼吸,注射強心劑搶救。

同行男友人整傷腳

疑遭水母「胸襲」受傷女子姓周,21歲,送院敷治無大礙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溫端麟)西貢灣西洲發生水母蜇傷泳客事件,一名妙齡女子遊船河落水暢泳期間,突感胸部灼痛,登船發現近左肩胸部紅腫劇痛,疑遭水母「胸襲」,同行一名男子腳部疑亦「中招」,2人經救護員敷治後,僅女事主需送院治理。

同行男友人整傷腳

疑遭水母「胸襲」受傷女子姓周,21歲,送院敷治無大礙。

癡情女護擾前男友 官勸和解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癡情護士為與拍拖4個月的年輕工程師男友擁煲,4年來不斷使出毒招死纏爛打,男方日前入稟申請禁制令,要求護士停止滋擾,並賠償他被迫轉工及搬屋的損失。高等法院昨就是否頒下臨時禁制令展開聆訊,女方未有到庭,但透過律師承諾不接觸原告及其家人,暫委法官歐陽桂如特別寄語雙方盼能在對簿公堂前達成調解,以免在事主「傷口上灑鹽」。案件暫押後以進行案件管理會議,辯方則獲准在42天內答辯。

女被告無現身法庭

昨晨聆訊期間,被告葉麗娟一直沒有現身法庭,由大律師劉鈞偉代表應訊。原告劉達偉(29歲)昨到庭,並由法援署委派的律師代表應訊,原告被問及近日心情如何,他一臉羞澀地說:「我不懂說話!」並着身旁律師回應,律師反問記者:「換轉是你,心情會如何?」其後原告一直保持沉默,散庭後未有回應記者提問便衝上的士離開。



■少女遭水母傷不適要送院治理。



■遭護士前女友滋擾的事主劉達偉昨於法庭露面應訊。